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65 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周六、周日电子直销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含 80 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在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2、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下跌。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A 类:009933;C 类:009934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至 6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6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以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该月度对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进行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者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他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若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5%	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20%	
M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45%,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45%) = 9,955.2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55.20 = 44.80 元

本金认购份额 = 9,955.20/1.00 = 9,955.20 份

利息折算份额 =5.50/1.00=5.50 份

认购份额 =9,955.20+5.50=9,960.70 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募集期内认购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9,960.7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募集期内认购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0 元

本金认购份额 = 10,000/1.00 = 10,0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 =5.50/1.00=5.50 份

认购份额 =10,000.00+5.50=10,005.50 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内认购利息为 5.50 元,可得到 10,005.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上述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上述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电子直销暂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 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9:00 ~ 17:00(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签署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填妥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投资人签署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③ 不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电子直销

1、开户与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基金发售日每天 15: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与交易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官方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和官方 APP“浦银安盛基金”,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开户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

(2)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选择“登录”,并进行网上认购。可以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微信端点击“开户 / 绑定”按提示信息选择“立即绑定”,账户绑定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可以使用官方 APP“浦银安盛基金”,登录后即可进行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个工作日起(T 为申请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的认购金额;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确认的基金认购份额。

5、注意事项:

(1)电子直销渠道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2)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

(三)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2) 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9:00 ~ 17:00(节假日不受理)。

(4)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如需);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 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开放式基金远程交易协议书》;

● 加盖公章的《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需);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19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 38 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23212909

传真:(021)2321298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周蕾

经办律师:宣伟华、周蕾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罗佳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 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3,360,433 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文核准,公司向自然人崔根良、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8,506,52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359,775,587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崔根良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 公司股本数量由 1,241,269,065 股增至 1,359,775,587 股, 其中崔根良先生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71,738 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9,775,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该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03,685,822 股,其中崔根良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30,971,738 股增加至 43,360,433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1,7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转股期内将会出现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93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2020 年 3 月亨通光电向华为投资发行 47,641,288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30,116.100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51,356,476 股。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2,763,103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崔根良先生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崔根良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就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360,43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崔根良	43,360,433	2.22%	43,360,433	0
合计		43,360,433	2.22%	43,360,433	0

注:表中采用的总股本数据为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总股本。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360,433	–43,360,433	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7,641,288	0	47,641,2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001,721	–43,360,433	47,641,2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61,761,382	43,360,433	1,905,121,8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61,761,382	43,360,433	1,905,121,815
股份总额		1,952,763,103	0	1,952,763,103

注:表中相关股份数据为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股份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5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3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照、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1,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吴玉照、方锡权、王志华、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的通知,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玉照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56	5	0.02%
丁红莉	集中竞价	2020.07.21	13.42	11.25	0.04%
方锡权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43	9.375	0.03%
王志华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50	9.375	0.03%
吴晓波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5	9.375	0.03%
洪仁贵	集中竞价	2020.07.21	13.49	2	0.01%
		2020.07.22	13.52	4	0.01%
骆百能	集中竞价	2020.07.22	13.61